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2期（总第14期）

(总第 14 期)

主管主办: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高政发〔2022〕1号) .....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高政发〔2022〕2号) ..... (16)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应急管理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16号) ..... (24)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18号) ..... (45)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 知

高政发〔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2年4月6日召开的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 高青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县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

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弘扬伟大建党精

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依法规范、反应快速、精简高效、阳光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统筹抓好“五区建设”，深入做好“三篇文章”，聚力建设黄河下游腹地新城，打造美丽富裕、品质活力、幸福和谐的黄河明珠。

三、县政府自觉接受和维护县委的全面领导，对县委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抓学习、抓贯彻、抓执行、抓落实。县政府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

四、县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五、县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组成。

六、县政府组成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扛牢党内法规制度执行责任，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七、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工作。县长因公外出、请假休假期间，由负责

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或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他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

八、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可视情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九、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对分管领域党建工作、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和信访工作实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对分管工作或专项任务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县长报告，涉及政策性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向县长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

县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县长因公外出、请假休假期间，或同时有多个重要政务活动时，由补位的副县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县政府决定事项和县长交办事项。

十一、县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县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

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县政府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三、优化经济调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注重预期引导和风险防范，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四、依法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完善质量、价格监督机制，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

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维护国家安全。

十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大力发展战略社会事业，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全员环保”工作机制，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高青。

十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深化政府服务“一网通办”、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建设全领域“无证明城市”，落实“一次办好”，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二十、县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修改或废止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十一、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需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需同时经县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履行相关审查后，由起草责任部门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后评估，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改或废止。

二十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或起草需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由县政府发布命令或决定，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程度高的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县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

制、行政征收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部门权力或减少法定职责。

严格公平竞争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不得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排除、限制竞争。

二十三、健全完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向市政府、县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各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向县政府备案。

县司法局要定期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规章和省、市、县人民政府决定、命令的，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提请县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四、县政府签订行政合同、协议、备忘录等，县政府部门订立需经县政府同意的行政或民事合同、协议、备忘录，应按规定提交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

对涉及重大投资、重要资产处置等事项的合同、协议，签署前应提交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二十五、健全完善县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内部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互为补充的法律顾问队伍，充分发挥

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经济项目、合同行为等涉法事务中的法律咨询论证作用。

二十六、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指导，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七、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快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

二十八、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县级社会管理事务、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由县政府全

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九、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镇办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舆情评估研判，做好应对预案，并健全意见办理反馈机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的，须严格控制和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作出规定。

三十、县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重视发挥县法律顾问委员会作用，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

三十一、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要按规定履行向县委报告程序并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向县政协通报并协商。

三十二、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三十三、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

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注重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健全限期报告、检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写实性评价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意见贯彻落实。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三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三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三十六、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

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渠道，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向社会公开。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实行“开门决策”，要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县政府及各部门有关会议可视情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

三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实效，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稳定社会预期，助力政策执行落地。

三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关注市场和社会反映，健全完善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四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提升新闻发言人履职能力，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积极解答公众疑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四十一、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

询问和质询，及时办理人民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县监察委员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县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四十二、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建立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工作联络和联席会议制度，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支持检察机关加强行政检察工作，推进依法行政。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四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县级行政复议机关领导并支持行政复议机构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四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畅通社情民意收集渠道，充分发挥“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四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强化有解思维、深入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完善信访工作

责任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健全完善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机制。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事项，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包案化解重点信访事项，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四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注重用好第三方评估手段，健全正向激励、考核评价、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七、县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八、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决议、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

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2次。

根据需要可安排县有关单位，各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可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和县委有关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及新闻单位、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四十九、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决议、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县级预算和预备费安排、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签订的重要合同等事项；

（三）讨论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讨论需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等审议的重要事项或文件；

（五）审议需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重要文件；

（六）研究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确定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专项工作；

（七）审议县政府表彰奖励、成立重要议事协调机构、授予高青县荣誉市民、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等事项；

（八）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和急需研究的重要事项可以随时召开。

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法律顾问对县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题进行合法性审查。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五十、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二）研究处理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研究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县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五十一、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或县长、副县长委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召集和主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协调县政府领导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二) 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 研究协调需提交县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五十二、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县长协调并审核后提出，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综合平衡后报县长审定，或者由县长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

五十三、对需提交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主办部门事前应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报请分管副县长或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调。协调一致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未协商一致的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研究。

需提交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性文件草案等重要议题事项，须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提报。

五十四、提交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材料，主办部门应于会前10个工作日送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并于会前3个工作日内向县委报备，县政府办公室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除特殊情况外，会前一般不临时受理议题。

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议题由提报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应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

五十五、县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时参加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须向县长请假；县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列席的，须事先向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并同时向县政府办公室写出书面请假报告，汇总后向县长报告。

五十六、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县长签发。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有关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其中涉及财政资金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国有资产监管、公共资源转让、特许经营、土地使用等事项的纪要须经县长审定），受委托召开的专题会议，纪要须经委托人审定。

五十七、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通

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印发；文件有重大修改或需进一步研究协调有关事项的，起草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按程序报告后报送行文。

五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会议审批制度，按照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全县性工作会议的数量、规模和时长。严格落实精简会议要求，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坚决合并，能用信息化手段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县政府名义召开，能采取电视会议形式的不集中开会。严格会议计划提报、审查备案和会议审批程序。县政府召开的综合性大型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各部门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会议，由主办部门提出计划，经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报批，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天；涉外会议和活动，应送外事部门审核。坚决反对以会议落实会议。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县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次，一律不邀请县长出席，邀请副县长出席的，要严格按照程序报批。

县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一律只开到镇政府、街道办的对口科室或中心，不请镇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参加，确需镇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参加的，须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各类工作会议要贯彻精简、高效、节俭的原则，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

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各类会议都要做到主题明确、准备充分，安排紧凑，议程从简，提高质量和效率，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 第九章 公文处理

五十九、报送县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送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严格控制报送县政府的公文数量。县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直接将公文报送县政府有关部门，并主动与其协商处理，不得报县政府。

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须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县政府决定。

六十、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送审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六十一、县政府各部门和县政府办公室要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属于急件的公文，即到即办。

县政府各部门对县政府领导批办和县政府办公室转办的公文，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六十二、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应为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以及需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属部门事权、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六十三、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送签。对县政府办公室提出的修改建议，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按要求修改完善。县政府领导同志不直接签批未经县政府办公室审核的公文文稿。

报送县政府的公文代拟文稿，应当

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规定，部门主要负责人须认真审核把关。文稿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特殊情况不能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 六十四、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由分管副县长审核、审签，县长签发。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县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县长或县长授权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二）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分管副县长审核、审签，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签发，必要时报县长审定签发。

六十五、县政府各部门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向下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县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县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可加“经县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高青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六十六、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严格控制发文规格和篇幅，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或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对贯彻落实上级文件且确需制定配套文件的，必须体现高青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不重复行文背景、重要意义、基本原则、组织领导等内容。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简报须核准备案，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县政府报送1种简报。推广电子公文等信息化手段，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文，凡主动公开的，应及时在《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和县政府门户网站刊载。坚持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建立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及时修改、废止、宣布失效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文件。

## 第十章 政务信息和督促检查

六十七、县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县政府领导同志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六十八、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 （一）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及领导同志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相关建议；
-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 （六）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 （七）外县（市）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举措。

六十九、报送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围绕中心、注重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七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狠抓落实做好督查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把加强督查、狠抓落实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做到依法督查、为民督查、精准督查，有效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保障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

七十一、充分运用网上留言系统、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健全完善“互联网+督查”等工作机制，大力推行“小分队”形式的靶向督查和“四不两直”形式的暗访督查，丰富优化政务督查方式方法，增强督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不断拓展督查与调研、监察、审计、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的相互协助，集成各方资源优势，对重大决策事项实施联合联动督查，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高效推动工作落实。

七十二、进一步统筹规范政务督查重点事项，制定督查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督查任务台账，严格控制督查的频次和时限，避免以政府名义开展的督查过多过滥。在实施督查期间，不得干预督查对象正常工作，严禁重复督查、多头督查、越权督查。

其中，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工作重点包括：

（一）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部署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工作部署；

（四）县委、县政府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

（五）中央和省、市、县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及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的办理落实；

（六）政府系统全国、省、市、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七）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八）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七十三、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盯住不放、跟踪督办、挂账整改，对整改落实情况要经常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成果、形成长效。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聚焦督帮结合，有效发挥督查调研、以督辅政作用。

七十四、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探索建立督查表扬、批评制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宣传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对督查发现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打折扣、搞变通或者不作为、乱作为的情况，要坚决予以批评指正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部门和个人，要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介，将督查结论与组织、考核部门共享，以督查激励促勤政有为。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七十五、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

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决不允许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七十六、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政府内部提出，不得有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县政府同意。

七十七、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出差（出访）、学习、离岗休假、探亲、就医等，应事前报告县长，并按要求向县委报备。

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办）镇长（主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出差（出访）、学习、离岗休假、探亲、就医等，应提前3天向县政府报告行止日期、地点、事由和代为主持工作的人员，外出时间超过3天的，要附有关通知、方案及日程安排。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须向县长及分管副县长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外出，并立即补办书面请假手续，在备注中说明情况。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确保24小时能随时取得联系。

七十八、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七十九、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

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八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施办法、意见，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八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八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执行《淄博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范公务接待行为。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和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八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

政，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八十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县工作要求，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集体学习制度，组织学习政治、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知识，建设学习型机关。

八十五、县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坚持先调研后决策，做到不调研不决策、不充分论证评估不决策、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不决策；要改进调研工作作风，既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解决问题，每年调研时间不少于两个月，其中“四不两直”调研不少于 50%。

调查研究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调研活动安排集体乘车，不安排警车带路，不搞边界迎送，具备条件的一律安排自助餐。新闻报道要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十六、邀请县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各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发送请柬。邀请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公务活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八十七、未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县政府领导同志不参加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座谈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为各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的会议活动发贺信、贺电；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不题词、题字、作序。

### 第十三章 附则

八十八、县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本《规则》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十九、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高青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的《高青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高政发〔2019〕5 号）同时废止。

#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高政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业经高青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4 日

## 高青县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一年来，全县上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六大赋能行动”和“十二大攻坚行动”部署要求，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机遇，狠抓

落实，全力突破，全县经济社会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被省政府表彰为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步县。

2021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06.3 亿元，同比增长 8.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17.68 亿元，同比增长 14.9%；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0.8%；人民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1.4%、14.2%。

（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明显。一是主导产业集群效应日益凸显。全县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101

家,规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44.2%;“四强”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 60%以上。健康医药产业迅猛发展,黄三角药谷产业园入驻企业达到 17 家,成为全市“两谷一园”新医药产业布局的重要“一谷”,一美生物、侨森医疗等项目建成投产,恒智医创高端医疗器械、医疗健康产业园等项目顺利实施。新材料产业发展迅猛,飞源化工产值突破 20 亿元,隆华新材料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高青上市企业成功“破零”。电子信息和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稳步发展,翔天重工水处理装备制造、火天新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等项目建成投产,诚冠 5G 低介质电子基布项目顺利推进。二是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实施总投资 91 亿元的县级重点技改项目 48 个,其中市级重点技改项目 23 个,全年完成技改投资 16.3 亿元,同比增长 13.6%。累计发放技改贷款 1.73 亿元,助力传统企业向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转型。侨森医疗与美国 BD 公司合作持续深入,智慧化工厂投入使用;扳倒井智能调酒生产车间等 10 家智能车间建成投用。三是企业创新能力加快提升。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1 家,国家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43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56%。天恒纳米、德川化工、飞源新材料等 5 家企业获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金洋药业获批省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项目;飞源气体成为 2021 年全市第一家“哪吒”企业;隆华新

材料、德川化工、丽能电力被评为省级“瞪羚”企业。

(二)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势头强劲。一是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2021 年实施总投资 502 亿元的县重点项目 137 个,其中 47 个市重大项目全部按计划开工,年度完成投资 68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7%。正茂农业产业园、赫达纤维素醚、天鹅湖罗曼园等 21 个项目列入省级重点项目,淄博港高青港区花沟作业区一期工程、忠信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9 个项目列入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35 个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成功发行债券 15.1 亿元。二是招商引资取得显著突破。瞄准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地区,大力实施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 20 个,到位省外资金 60.4 亿元,外资 4228 万美元。三是园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经济开发区 6 万平方米医疗健康标准化厂房一期基本建成,2 栋人才公寓楼即将完工;化工产业园启动实施扩园提升工程,能源中心、综合管廊、危化品停车场、自来水厂等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园区承载能力不断提升。四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化“一号改革工程”,建立从企业开办到竣工投产的全程跟踪“帮办式、代办式”工作机制,在全省率先实施企业开办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改革,实现涉企事项 100%容缺受理。“无证明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1207 项证明事项实现免提

交。

(三) 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一是优势产业规模壮大。我县获批国家沿黄肉牛产业集群主导创建县，成功入选山东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纽澜地“数字牧场”入选农业农村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优秀案例，得益乳业三大牧场建成投产，全县黑牛、奶牛存栏量分别达到 5.2 万头、3.5 万头。大力推广“荷虾共生”“稻虾共作”立体综合养殖模式，全县 200 亩以上养殖基地达到 15 处，总养殖面积 1.8 万亩。二是文旅农旅产业加快发展。天鹅湖国际慢城景区升级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天鹅湖罗曼园项目顺利推进，伟光汇通文旅康养项目落地实施，常家—芦湖 45 公里绿道加快建设。常家镇天鹅湖村、许管村、说约李村纳入 2021 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蓑衣樊村成功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三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深化与中化 MAP、省供销社合作，建成中化农业数字大田 7 万亩，省供销社“土地股份合作+全程托管服务”试点落户高青。深入实施“三变五合”试点改革，新增托管土地 7000 余亩，土地流转面积达到 35.8 万亩，流转率 54%。粮食产量稳定达到 55 万吨，占全市粮食总产量的 40% 以上。

(四)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能级全面提升。一是交通基础设施日臻完善。济南至高青高速主体基本完工；小清河复航工程进度居全线前列，唐口

大桥主体合拢，高青港区项目开工建设；上海路北延工程完成 S316 寿高线至李中路段建设。二是城乡面貌持续更新。青城路东延、阳光学府南路、东郡一号南路等城区道路顺利推进。黄河路、青城路雨污分流工程基本完成，城市内涝大幅改善。150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改善工程全面完工。5G 网络加快布局，建成 5G 基站 40 座。田镇四街改造安置房、带状公园、博物馆开工建设。完成 29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惠及 2359 户居民。三是水资源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高。完成 200 余公里骨干河道和 1000 余公里支渠及末级渠系的提升治理，新建改建 24 万亩田间节水工程。实施城乡居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2 万立方米水厂及输配管道开工建设。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支脉河河道拦蓄等工程有序推进。

(五)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县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一是绿色生态廊道已具雏形。黄河淤背区百里生态廊道工程启动实施，完成生态景观林带各类苗木种植 200 余亩，沉沙清淤 240 亩。实施支脉河、北支新河生态系统修复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面增强河流湖泊生态修复功能。二是启动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实施城乡绿道网、千乘湖生态文化园改造提升等重点项目，完成园林绿地提升 26.8 公顷、城市绿道 17.9 公里。扎实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实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裸露土地专项整治等“七大会战”，城乡环境

明显改观。三是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深入开展黄河流域突出问题、畜禽养殖、黑臭水体、化工异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 30 个领域问题排查整治。抓好大气污染防控，分阶段实施  $PM_{10}$  污染治理、 $VOC_s$  专项整治和  $SO_2$  集中整治行动，完成 163 家重点  $VOC_s$  企业“一企一策”深度治理， $PM_{10}$  平均浓度大幅改善。出台《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提档升级实施方案》，实现 4600 余家养殖场（户）生态化、专业化、园区化升级。

（六）加大社会事业投入，民生福祉保障有力。一是社会保障更加完善。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 3 处安置社区、55 栋住宅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全面完工并搬迁入住，17 个旧村房屋基本拆除。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800 元和 630 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0 元和 840 元。城镇新增就业 2120 人，累计发放社保补贴、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人才补贴等各项补贴 9500 余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 2.84% 以内。二是社会事业稳步发展。2021 年县人代会确定实施的 6 个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中，老旧小区改造等 4 个项目建成投用，城乡幼儿园新建、职业中专二期 2 个项目年内交付使用。高考本科上线实现“九连增”。完成千乘湖生态文化园、西部城区体育场改造提升并投入使用，所有中小学体育场设施全面面向社会开放。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县精神卫生中心新院区门

诊病房楼建成投用，县人民医院南部城区项目加快推进。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有序推进，全年累计接种 27.9 万人、62.2 万剂次。“快递进村”实现行政村全覆盖。举办“党旗飘扬”合唱展演等各类文化活动 400 余场次，开展城乡公益电影放映 9108 场次。成功举办全县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三是社会环境更加稳定。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加强，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双拥共建活动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残疾人工作有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大数据智慧警务中心建成投用，社会治安防控水平进一步提高。

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持续向好的同时，还面临一些挑战和困难，主要是：经济总量小、产业发展基础薄弱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农业大而不强，龙头企业数量少，产业化、规模化、数字化程度低的情况仍然存在；资源保障亟需加强，能耗、土地、人才、资金制约较为明显；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社会保障、生态保护等方面与群众需求仍有较大差距；营商环境、应急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还存在短板，等等。

## 二、202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县委第十五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抓好绿色发展先行区、城乡融合样板区、双碳生活示范区、品质民生引领区、创新创业活力区“五区建设”，深入做好农业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发展、文旅农旅融合发展“三篇文章”，加速融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聚力建设黄河下游腹地新城，打造美丽富裕、品质活力、幸福和谐的黄河明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左右；各项约束性指标均控制在省市下达的计划目标之内。

### 三、2022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筑牢黄河生态安全屏障。一是加强沿黄生态修复。加快推进黄河淤背区百里生态廊道项目，实施黄河沿岸防护林、农田防护林、城乡绿网，以及小清河、大芦湖、艾李湖等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深入开展“绿满高青”全域绿化提质增量攻坚行动，更新造林1000余亩，完成村庄绿化252个。二是突出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

施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化工企业搬迁入园、散弱企业市场出清。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能耗“双控”措施，实施华能牧光互补、华电渔光互补、LNG储备站等新能源项目，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安全发展之路。三是开展节水控水行动。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启动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深挖工业节水潜力，提高供水用水综合效益。加强河道与滩区综合治理，建设防洪标准化堤防和控导工程，提升黄河灾害防御应急能力。四是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深入落实“全员环保”“刑责治污”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污染综合治理，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工业炉窑、VOCs、扬尘、移动源、秸秆焚烧等管控力度，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高标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加大涉氟化物企业治理，强化涉水企业监管，确保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实施30万吨有机废弃物面源治理项目，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推进建肥农药地膜减量增效，提升固废、危废和重金属监管及无害化处理能力。

（二）抓好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一是培育主导优势产业。深入实施“四强”产业攀登计划，突出园区主战场地位，重点推动土地、人才、能源等要素资源向重点园区倾斜。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加快人才公寓、标准化厂房建设，启动创新孵化中心和医药检测服务平台项目，完成能源中心、110千伏变电站、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组建5000万元的应急转贷基金，全力推动健康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主导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二是着力增强发展后劲。树牢“项目为王、发展为要”理念，紧盯总投资410亿元的150个市县重点项目，落实重大项目“五个一”协调推进机制和“三张清单”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更快落地、加速建设。深化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传统产业嫁接融合，开展关键装备换芯、现场管理提升、流程控制优化等工程，实施县级重点技改项目39个，确保技改投资同比增长20%以上。深入实施“六个一”平台招引新机制，聚焦含氟新材料、聚醚新材料、健康医药、医疗器械等重点产业链条，持续推进与上海华谊、福建三棵树等500强、行业领军企业的合作进程，力争新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0个以上。三是发展培育新经济。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动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工业应用，布局数字农业、数字文旅、现代物流等产业新赛道，构建发展新业态。落实企业培育扶持政策，对目标企业给予“一企一策”量身打造支持，积极培育“独角兽”、“哪吒”、“瞪羚”等新物种企业。四是持续优化县

域营商环境。巩固提升“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果，实行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深化“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拓展“一业一证”行业覆盖范围。健全完善联合审批、现场勘验等机制，为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服务。五是深化科技赋能行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10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35家、45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创新“人才+项目”柔性引才模式，落实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10项以上。

（三）坚持农业做大做强，着力深化文旅农旅融合发展。一是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抓住列入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县机遇，加快纽澜地黑牛、财金鲁望、远航牧业等6处规模养殖园区建设，启动高青黑牛繁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力争黑牛饲养量达到10万头。依托得益乳业三大牧场，打造黄三角高品质绿色奶源基地，力争奶牛存栏量达到3.7万头。持续推广“荷虾共生”“稻虾共作”立体综合养殖模式，争创“中国清水小龙虾之乡”，力争小龙虾养殖面积突破2.5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5.3万亩、农机化示范基地5处，确保小麦、玉米播种面积达到121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57万吨。二是高效激发农村活力。完成30个行政村“三变五合”改革试点，盘活集体土地、闲置院落、自然生态等要素资源，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农村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入市步伐，畅通城乡土地资源双向流动通道。支持中化 MAP、鲁供青苑定制社会化服务业务，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托管服务面积达到 20 万亩以上。三是加力文旅农旅融合发展。高水平举办山东（高青）黄河文化旅游节，推进天鹅湖罗曼园、伟光汇通文旅康养等项目建设，打造高青黄河百里长廊风情带，积极争创“省级文旅融合康养示范区”。持续推进纽澜地黑牛小镇、得益田园牧场等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依托乡村精品民宿、农家乐和采摘园，打造以蓑衣樊为代表的乡村旅游示范区。

（四）提升城市发展活力，着力推进城乡协调发展。一是建设全域公园城市。深入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行动，实施三号沟、干二排河道绿化，国井大道、青城路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沿北支新河实施公园绿道、沿河绿道建设，全面联通“在河之洲水上乐园—千乘湖生态文化园—文昌阁夜经济集聚区—李官湿地公园”等片区，积极培育夜间经济、文化消费、体验消费、假日经济等新业态，持续提升城市时尚度活力值。二是提高城市发展品质。扎实推进田镇四街老旧片区改造，加快安置房、商业中心、带状公园、道路桥梁等项目施工进度，构建高品质生活居住区框架。有序推进 17 个老旧小区和 2 处棚户区改造，建设人才公寓 240 套。启动燕园路、漯水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建设，实施国井大道、

青城路等雨污分流工程。三是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实施济高高速黑里寨出入口连接线项目，济高高速年内实现通车；启动高青至商河高速公路工程，做好章丘至庆云高速前期工作；完成小清河复航（高青段）主体工程，加速推进淄博港高青港区花沟作业区一期工程。四是持续改善城乡面貌。深入实施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广泛开展“五清三建一改”和“美在家庭”创建，推进新一轮村庄绿化、村镇公园、郊野公园建设，实现城乡面貌两年彻底转变的目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5 年提升行动，统筹抓好垃圾、黑臭水体、厕所革命，大力提升村容村貌。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造全覆盖的农村交通网。

（五）加强民生事业保障，着力提升人民幸福指数。一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做好黄河滩区迁建“后半篇文章”，加快完善新建社区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加强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确保迁出群众安居乐业。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机制，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强化线上线下招聘服务，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1500 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加快构建多部门联动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化建设，大力提升精准救助能力。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更好地满

足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依托“互联网+”模式，构建完善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二是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城乡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启动第二实验小学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力争中高考再创佳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职业中专新校二期建设。三是推进健康高青建设。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全力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大力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有序推进疫苗接种，构建全员免疫屏障。完成县医院感染性病房楼、县精神卫生中心养老康复楼等项目，全面提

高县域医疗服务水平。不断完善镇村公共体育设施，打造城乡一体化“15分钟健身圈”。四是做好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开展黄河文化遗产普查，推进陈庄西周遗址、千乘古城等专题研究，实施青城文昌阁本体修缮、店子南遗址保护等项目，做好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打造黄河文化展示基地。五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进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完善城乡网格化运行机制，打通部门间的数据壁垒，做到信息共享、实时感知、智能管理。统筹做好妇女儿童、残疾人等服务保障工作。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 高青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6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6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淄政发〔2021〕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淄政办

字〔2021〕62号）等规划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现状

### （一）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面对艰巨繁重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任务，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十三五”规划目标顺利实现，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1. 应急管理体制初步建立。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落实新一轮机构改革部署要求，成立应急管理局，整合多个部门应急管理职责，制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调整充实了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县减灾委员会和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制定工作规则，初步建立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工负责、统一指挥、防救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

2. 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在全省率先建成县级应急指挥中心，综合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初步建立。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以消防救援力量为主体的

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壮大，全县执勤消防站达到4个，各类消防车达到20辆、专职消防指战员达到112名。加强企业、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了2支企业救援队伍和2支社会救援队伍，登记救援队员210人、志愿者600人。加强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3. 应急基础工作不断增强。加强宣传培训教育，深入开展“学规懂规践规”“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全民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意识能力逐步增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灾情会商、信息发布等机制逐步完善。加快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编制政府预案40个，企业预案186个。加强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危险化学品事故等应急预案演练，预案的实战性和针对性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全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保领域不断拓宽，参保企业承保保费和提供风险保障金额持续增长，企业抵御事故灾害能力不断增强。扎实推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各级财政每年投入保费97.5万元，为全县群众提供了1755万元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保障额度，受灾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4.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建立了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平战结合运行机制。建立了以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为主体，传染病防治、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层医疗卫生、卫生监督等机构为支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了全县统一的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体系和各级医疗机构为主体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涵盖紧急医学救援、传染病防控、中毒与辐射处置、卫生监督、心理援助五大类别卫生应急队伍基本健全。

5.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强化监管执法，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事故总起数由2015年的57起，下降到2020年的3起，下降94.7%；死亡人数由2015年的25人，下降到2020年的2人，下降92%。“十三五”期间全县工矿商贸和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 自然灾害和疫情防控成效明显。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方针，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坚持“打早、打小、打了”，全县未发生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突出抓好洪涝、冰雹、台风等自然灾害防治，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成功应对了“温比亚”“利奇马”台风考验，最大限度减轻了自然灾害损失。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四早”“四集中”要求，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要，坚决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严实精

准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

## （二）风险挑战

1.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一是危化品企业多，行业安全风险大。全县有1个化工园区，全县危化品企业29家，其中生产企业18家，危化品运输车辆44辆，重大危险源53处，重点监管化工工艺9种，重点监管危化品29种，存在化工爆炸泄露事故风险。二是地下管线长，潜在隐患多。全县地下油气长输管道49.1公里，燃气、热力等管道众多，有些运行时间较长，沿线自然、社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管道设施老化以及挖掘施工导致管线泄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增加。三是转型升级带来的安全压力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建设持续推进，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生产安全事故呈现从传统高危行业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趋势，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领域事故易发多发，新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压力加大。

2. 自然灾害风险交织叠加。一是全县林地面积18.88万亩，占总面积的15.15%，主要林带、片林位于黄河南岸、小清河北岸。我县属于平原地区，杂草、落叶是引发森林火灾主要原因，由于分散经营涉及诸多农户，目前只有清除带回家和深埋两种处理方法，清理易燃物应引起高度重视。二是地质灾害隐患问题。我县无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

受电力、交通等因素制约，监测预警难度大，对群众生产生活构成较大威胁。三是地震灾害风险高。高青县隶属于山东省淄博市，位于鲁北平原南部，北依黄河，南靠小清河。地貌类型为黄河冲积平原，地势相对平坦。高青县区划场地位于华北断块区的冀东—渤海断块东南部，区域范围主要涉及鲁西断块、冀东—渤海断块、胶辽断块及苏北—胶南断块等4个断块，还涉及一小部分徐淮断块、太行山隆起及燕山断块等3个断块，其中苏北—胶南断块属扬子断块，其他均属于华北断块。

3. 体制机制尚不健全。应急管理部组建时间较短，体制机制尚处于探索期、构建期，应急管理体制运行以及“防与救”“统与分”职责界限等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磨合。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不完善、政策措施不配套、预案体系不全面的问题亟待解决。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较为突出。应急管理机制不够完善，指挥协调、信息共享、部门联动、队伍协同、物资保障、区域协作等工作机制尚未高效运行，不能完全适应“全灾种、大应急”的应急指挥需求。

4. 应急基层基础还不稳固。一是应急专业人才不足。机构改革后，应急部门整合了安监、地震、政府应急办、水利、林业、民政、自然资源等多个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职责任务骤增，而编

制人员没有明显增加，特别是防汛、防火、减灾救灾等方面专业化人才匮乏。二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现象时有发生。三是应急执法监管力量薄弱。部分镇（街道）未成立应急管理机构，县、镇（街道）安监执法监管力量弱化等问题比较突出。四是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不高，应急装备手段落后，救灾救援物资缺乏，不适应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求。

5. 应急处置能力存在短板。“全灾种、大应急”管理体制下，应急管理部门对自然灾害、医疗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和应对处置经验不足。突发事件报告不够规范，应急响应不够迅速，应急指挥体系不够顺畅，应急救援队伍整体战训水平和协同联动能力有待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能力亟待提升。特别是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设施陈旧，基层疾控机构人员配备与上级机构编制标准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传染病临床救治能力亟待加强。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以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安全风险为主题，

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最大限度降低事故灾害损失，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为实现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应急管理的基本盘。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坚持预防为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着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统筹谋划。统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

件等四大类突发事件，加强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同时，突出重点，落实突破，聚焦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规划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促发展，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充分发挥我县应急管理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内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着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创新。优化整合科技信息资源，强化应急管理技术支撑，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着力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智慧应急。

## 三、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高，传染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显著提升，应急指挥体系权威高效，应急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更加有力，应急基层基础支撑更加稳固，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明显减少，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大幅下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病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得到有效处置，全县公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专栏1 风险防控目标（到2025年）	
自然灾害领域	1.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GDP比例控制在1%以内。 2.年均每百万人因灾死亡率控制在0.5以内。 3.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0.45‰以内。
事故灾难领域	4.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5%以上。 5.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6.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1以内。 7.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占比下降15%以上。 8.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1.35以内。 9.年度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低于0.25。
公共卫生领域	11.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95%以上。 1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95%以上。 13.突发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95%以上。
社会安全领域	14.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100%。 15.网络安全事件得到有效管控。 16.网络舆情得到及时有效应对。

专栏2 能力保障目标（到2025年）	
应急指挥能力	1.现代化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初步建成。 2.实现移动指挥平台标准化建设。 3.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决策作用充分发挥。
监测预警能力	4.建成全县安全风险一张图。 5.城区常住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 6.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100%。 7.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92%以上。
物资保障能力	8.救灾物资储备满足启动二级以上响应人员紧急转移安置需要。 9.10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10.全县地方储备粮总规模保持在1万吨以上。 11.中心城区建立不低于15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储备。

应急力量保障能力	12.航空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控制在2小时以内。 13.森林火灾24小时扑灭率达95%以上。
医疗救援保障能力	14.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门诊建设达标率达100%。 15.法定传染病报告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急性传染病现场规范处置率达95%以上。
运输保障能力	16.形成应急运输保障网络一张图。 17.阻断道路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 18.应急调运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绿色通道”畅通。
通信保障能力	19.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通信网络，公专网融合率达100%。 20.实现行政村以上公网覆盖率达100%。 21.公网通信中断24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达100%。
科技装备保障能力	22.应急装备制造和配备水平明显提升。 23.科技服务队伍发展壮大，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基层基础能力	24.制定完善应急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制度，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完善。 25.加强安全示范城市、综合减灾区县和社区建设，建成一批应急实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场馆。 26.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初见成效，镇（街道）以上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达到80%以上。 27.在校学生公众公共安全知识普及率达100%。群众应急救护培训达标普及率达到 2%，重点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员安全 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28.应急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

## （二）近期目标

到2022年，初步形成具有高青特色的应急管理体系框架，应急管理和水平走在全市前列。

专栏3 风险防控和能力建设目标（到2022年）	
自然灾害领域	1.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GDP比例控制在1%以内。 2.2021年年底前： （1）完成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各项调查工作。 （2）完成应急物资管理框架搭建，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运全过

	<p>程管理水平和能力明显提升。</p> <p>3.2022年年底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综合和专业应急指挥平台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全面建成，应急信息一体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形成科学高效的7×24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体系。</li> <li>(2) 基本形成“智慧应急”的“两中心、五体系”架构。</li> <li>(3) 组建1支交通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和1支综合应急保障车队，阻断道路24小时内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li> <li>(4) 打造建成5分钟森林灭火救援圈。</li> <li>(5) 完成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普查工作总结和成果应用。</li> </ul>
安全生产领域	<p>4.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11以内。</p> <p>5.2021年年底前：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调整；化工园区全部建立规范的应急救援队伍。</p> <p>6.2022年年底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明显成效。</li> <li>(2) 危化品企业危险工艺装置全面实施自动化控制，城镇密集区中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完成搬迁改造任务。</li> <li>(3) 高危固定岗位实现无人值守和远程监控。</li> <li>(4) 推进企业实现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预警信息数据共享。</li> <li>(5) 基本实现各类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标准化一体建设运行。</li> </ul>
公共卫生领域	<p>7.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患收治率和治愈率明显提高，感病率和病亡率大幅降低。</p> <p>8.紧急救援网络基本完善，实现重大灾害事故2小时紧急医学救援。</p> <p>9.县疾控中心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p> <p>10.设置4处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备用场所，储备房间不少于400个。</p>
社会安全领域	11.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有效处置率达100%。

#### 四、主要任务

##### （一）完善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1. 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应急指挥体制。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综合减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若干个专业委员会和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若干指挥部，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委员会牵头抓总，各专业委员会和指挥部分工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提升科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应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强化统筹协调职能。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健全县、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明确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职责承担机构。优化驻厂安监员管理体制，深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改革，充分发挥驻厂安监员、安全网格员作用，把监管触角延伸到基层“最后一公里”。完善执法监管体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整合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执法队伍及职能，实行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应急部门准军事化管理，为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县应急局、县委编办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建立应急处置“四个一”工作机制。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现场指挥部、一套处置方案、一个窗口发布”，统一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统一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

统一调拨应急救灾物资，抓好“救”的统筹。健全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各专业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业优势，强化“防”的能力。完善分级负责工作机制，明确各级事权划分，健全县级、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各层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疫情防控和应急管理等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严格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建立灾害事故统一接报警系统，落实党委政府、应急部门、公安110、急救120等部门单位突发事件报告并联机制，加强应急值守，提升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获取和按程序报告能力。健全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实行事故灾害分类分级处置。推行事故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实行扁平化管理，提高现场专业指挥救援能力。（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应急协同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涉灾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协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区域协同。健全化工园区等重大安全风险区、森林草原火灾及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地区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区域综合应急演练。强化军地协同。建立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军地抢险救灾协同组织，健全应急指挥协同

保障，开展军地常态化联合培训演练，提升军地联动抢险救灾能力，完善社会力量协同机制，培育扶持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力量。（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建立应急专家委员会制度，完善应急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分行业领域建立专家库，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设立首席专家，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着力破解责任落实不到位难题。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健全完善党委政府、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三张清单，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述职制度，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委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县安委会办公室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职责，倒逼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地落实。（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突出企业主体地位，着力破解源头风险管控难题，加快实现安全生产由政府推

动为主向企业自我管理为主、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根本性转变。在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及企业和从业人员达到一定规模和数量（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业人员）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坚持因企制宜、分类施策，促进“双重预防体系”与安全标准化及企业现有管理体系深度融合、一体运行。加大标杆企业培育力度，发挥标杆企业引领作用，激发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内生动力。推行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制度，加大企业经常化自查、定期聘请专家检查、组织职工查身边隐患工作力度，健全常态化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改机制，促进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投入、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努力把安全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力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着力破解事故隐患“边查边犯”难题，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指导帮助企业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扎实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化解化工行业系统性

安全风险。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提升危化企业本质安全能力。加强建材等工贸行业领域安全治理，着力化解油气增产扩能安全风险，深化煤气、高温熔炉金属、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民爆、特种设备、油气管道、危险废物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化建筑施工安全治理，加强热力、供水、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确保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强“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以及桥梁等事故隐患治理，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大道路路面安全管控力度，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石油化工、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安全治理，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除火灾隐患。加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等场所安全监管，深入推进文化旅游、新能源、电力、农业机械、防溺水、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等其他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全面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县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重点环节、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加强“八大特殊作业”等易发事故重点环节安全监管，着力破解安全监管不精准难题。开发“八大特殊作业”安全监

管平台，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土作业、高处作业、检维修等“八大特殊作业”，以及外包施工、环保设施改造、危险物品装卸管理等易发事故环节，实行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前报告并安排专业人员或聘请专业机构审查和现场监护，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级分类监管，确保遵守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措施。加强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期安全监管，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

1.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及《国家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底数、位置和范围，查明容灾抗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综合减灾能力空间数据库，加强地震、洪涝干旱、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分级分类评估，掌握重点区域灾害风险变化特点，编制单项和综合灾害风险评估与防治区划图，建立灾害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清单，为加强灾害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奠定基础。(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建立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优化气象、环境、地质灾害、地震、森林草原火灾、洪涝灾害、有害生物等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自

然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监测预警信息精准发布，扩大灾害预警信息覆盖面，增强时效性，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县应急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水文中心等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标准。按照上级部署，结合实际，组织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严格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地质灾害、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设防等自然灾害工程防御标准。加快推进河道防洪工程建设和病险水库塘坝除险加固，重要河道重点河段达到国家规定防洪标准，支脉河等境内河流流域和重点易涝洼地达到5年一遇除涝标准。加快推进危房除险改造，全县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达到7度抗震设防标准，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城市避难场所，严格重要建（构）筑物、超高建（构）筑物及人员密集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切实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片包干责任制。认真落实森林防火期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强化野外火源管控，加强宣传教育，

严格防火巡护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做到“把住路、守住山、看住人、盯住坟、管住火”。认真落实《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治火，严厉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行为。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林场和镇（街道）扑火队伍、民兵预备役队伍、护林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经常性森林草原防灭火实战演练，全面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一旦发生火警火情，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健全风险分担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化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等高危行业领域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化工、涉爆粉尘、涉氨制冷行业和公共场所电梯，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实现应保尽保，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预防和风险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实行政府投保、全县覆盖、全民普惠，创新保险服务机制，推行“保险政策找人”，落实保障政策，实现应享尽享，最大限度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灾害救助机制，落实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完善灾后恢复与重建配套政策，提升灾后受损公共设施修复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县应急局、淄博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牵头，县有

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 1. 加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

立足“全灾种、大应急”需求，建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依托开发区救援站、化工园区特勤站建立水域救援编队、化工处置编队、高速公路救援编队3个专业救援处置编队。健全国家综合性救援队伍、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三支队伍”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建立实战牵引的执勤训练模式，集中开展应急救援大练兵，提高“抢大险、救大灾”能力。(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 加强地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消防站建设，新认定的化工园区内按照标准建设特勤消防站，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一处应急消防救援站，重点社区建设应急救援服务站，唐坊镇建设消防救援站。加强区域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立足“一专多能、辐射周边”，在危化品以及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灾害事故风险较高的区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参照政府专职消防员待遇标准和管理办法，制定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意见，配齐配强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装备，加强值班备勤，强化救援训练，打造专业化救援的尖刀和拳头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3. 加强社会救援力量建设。鼓励危

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运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完善应急救援社会化有偿服务、物资装备征用补偿、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和伤亡抚恤政策，调动全社会参与应急救援积极性。(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 积极推进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县、军地、应急与航管等部门单位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空地协同、联合作战训练，提升快速应对处置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五) 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 理顺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党政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职能，建立工信等部门负责生产调度、卫生健康等部门提出物资需求、财政部门筹集采购资金、发改部门统一采购储存管理、应急部门统一调拨的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分类分级保障制度，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规范捐赠物资管理和使用，形成完善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认真落实《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

青县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高政办字〔2021〕9号），加快构建以政府储备为基础、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化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和储备站点布局，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采取实物储备，签订储备合同、供货合同，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府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应急物资更新轮换和核销制度，及时补足应急物资缺口。积极推进公共卫生、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危化品救援、地质灾害救援各相关行业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强化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提升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建立应急物资生产、经营企业数据库，建设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运用地理信息空间分析等技术，实现储备物资全过程远程监管及智能化调配，构建现代化应急物流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智慧化水平，确保灾害面前应急物资“找得到、找得准、调得快、用得上”。（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完善应急运输协调调度机制，实现与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协调联动、有机衔接。加强应急交通救援和应急运输队伍建设，组建交通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和综合应急保障车队。完善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实现各类

应急装备、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运输转运免费通行、优先通行，确保应急运输高效畅通。（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加强基层防控能力和突发事件医学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立功能齐全、运行有序、保障有力、科学高效的应急医疗卫生保障体系。

1. 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健全完善多部门卫生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疾病治疗、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生产运行、治安维护等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舆论引导，确保公众知情权。（县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各级传染病、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等日常和应急监测网络，加强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健全多渠道疫情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体系，加强流行病学调查，构建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大数据系统，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决策、防控能力。推进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建设，健全中西医协作

机制，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中毒事件应急处置等队伍建设，为基层疾控机构配备满足需求的专业人才。合理规划布局集中隔离场所，加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物资储备，满足日常医疗卫生工作需要。（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编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大数据中心等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重特大事故灾害紧急医学处置能力。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依托县级综合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构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院前急救管理，健全科学高效的全县院前急救体系，实施院前急救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各类重大灾害事故2小时紧急医学救援目标。（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完善应急法治保障体系

1. 构建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行业达标、企业达标、岗位达标。开展应急管理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动应急标志标识、应急队伍及装备配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落地落实。（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根据高青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等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构建覆盖

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可行性评估，强化各类、各层级应急预案衔接融通和数字化应用，进一步增强应急预案的实战性、可操作性。依法组织开展应急推演演练，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过程管理，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调整修复、改善提升作用，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的质量和实效。（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执法监管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完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严格安全生产审批许可，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深化行政审批“一次办好”改革，优化审批程序，强化审批服务。加强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坚持严格执法、精准监管，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持把隐患当事故对待，探索建立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责任追溯机制，督促指导企业从源头上解决问题，防止“一罚了之、一改了之”，放大执法监管成效。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严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健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责任追究到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提高安全生产违法成本。加强执法监督，坚持依法行政，

科学制定执法计划，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制度，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县委政法委、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完善应急基础保障体系

1. 健全应急宣传教育体系。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以人的现代化推动安全生产现代化。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将应急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重大政治责任。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培训，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加强业务素质能力培养，提高专业化监管和科学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加强职工安全应急技能培训，实施高危行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健全完善“互联网+培训考试”平台，深入推进“学规、懂规、践规”活动，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强化幼儿园、中小学、高等院校师生安全知识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安全文化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大应急科普宣传力度，建设一批应急安全实训基地和科普教育场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逃生自救、居家安全、防震减灾等科普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筑牢安全发展和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应急科技支撑体系。坚持需求导向，强化改革创新，大力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以信息化引领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应急理论、应急技术、安全文化、应急机制等方面研究探索，加快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等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强化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遥感空间信息等先进技术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深度融合，大力实施数字赋能应急管理，推动应急管理科学化、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为安全生产监管、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指挥保障、应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保障。（县应急局、县科技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 完善应急投入长效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能力建设，满足应急管理事业的基本需求。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调动企业增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投入的积极性。（县财政局、县应急局、淄博银保监分局高青监管组等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强基导向，加快推进“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

主要内容的镇（街道）、园区应急安全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推进“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村（社区）应急安全服务站“三有”标准化建设。加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灾情报告的时效性、准确性。加强应急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平台，落实“吹哨人”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厉查处事故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做好“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5. 加快推进应急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战略安全先进制造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企业发展应急管理新业态，鼓励应急产品研发生产，支持应急产品推广应用，实现应急产品与市场深度融合。（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五、重点工程

#### （一）“智慧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以国家和省市“智慧应急”试点为契机，对标顶层设计，坚持以用为本，汇聚各方数据资源，建设县、镇（街道）二级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分领域应急处置平台和现场移动指挥平台，建成县与镇（街道）联动、条块协同、功能完备、高效畅通的一体化、智能化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加快应急指挥平台配套建设。

在原有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基础上，完

善值班调度、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综合会商、推演演练、情报分析、新闻发布、运行保障等功能，健全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加强物联网新基建，特别是防汛、森林防火、地震、地质灾害监测监控网站(点)、感知设备以及应急发电车、移动指挥平台、应急电力通信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和数据无障碍实时获取能力。

加快指挥平台智能化升级改造。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围绕应急管理业务全过程管理，建设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监管执法、社会动员和应急大数据“七大系统”，打造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的“智慧应急大脑”，全面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县应急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

在全面完成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基础上，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系统，对接国家应急卫星“天目网”工程，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风险区域、重大风险隐患点监测监控，对自然灾害实施全要素、全过程在线监测预警，加强风险研判会商，完善联合会商机制，探索构建突发事件预测分析模型，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精准度，为灾害防控提供决策支持。

（县应急局牵头，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扎实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试点，坚持科技与管理创新，以信息化、智能化引领城市安全管理现代化。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全面辨识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安全风险，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和风险联防联控，明确相应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提高预警和防控能力。实施城市安全“补短板”工程。制定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契机，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治本攻坚，建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全面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设备，集中消除一批长期潜在而又难以解决的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补齐城市公共安全短板。建设公共安全“一网统管”系统。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立足重化工业城市实际，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快建设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及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在线监控等系统。完善安全生产物联网监管系统，健全“互联网+安全培训”“互联网+执法监管”“互联网+安全应急网格化”、危化品道路运输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平台等系统，链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现场执法与远程监管相结合，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健全完善公共交通和人员密集场所监控系统、建设社会治安全息感知智能应用系统、电梯应急救援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公共卫生信息化管理系统、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等系统。整合上述各类公共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信息集成、数据共享、“一网统管”，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智慧化管理水平。（县应急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应急物资和装备建设工程建设县应急物资储备库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能力计划，加强救灾和卫生防疫等应急物资储备。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满足1个月日常医疗卫生工作需要，储备相应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物资。各级政府按照自然灾害保障集中转移安置人口4-6万、15天基本生活规模，储备生活保障类物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类应急保障物资达到保障2500人、1个月救治规模，II类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应急保障物资达到保障5000人、7-10天救治规模，储备医疗卫生类物资。优先完成生命搜索与营救、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应急通信指挥、传染病防护、紧急运输保障等急需应急物资采购储备，确保应急救灾、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工作需要。建设县应急救援装备库。制定应急装备配备能力

计划，加强应急备用电源、航空救援设备设施、快速搜救、大型油气储罐灭火、大功率快速排水、大直径钻孔、救援机器人、高层楼宇灭火系统等装备配备储备。建设移动指挥平台，立足突发事件现场处置需要，强化公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应急装备建设，推行应急处置卫星电话、指挥车（应急移动方舱）、无人机、单兵装备“四合一”标准配备，提升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和应急指挥保障能力。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应急管理部门、通信主管部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通信保障协作机制。构建综合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电力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建设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容灾备份体系，在灾害多发、重要区域建设抗灾超级基站、基础设施及相关防护设备，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水平。加强370M无线应急专网系统建设和无线通信终端装备配备，推动卫星电话、宽带卫星等小型、便携无线通信终端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等下沉配置，提升基层末端通信保障能力，保证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灾情下至少有一种通信方式联络畅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 （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根据市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情况，做好本辖区内系统的培训应用，提高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预警、决策、防控能力。实施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县级疾控中心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建设和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加快推进高青县人民医院南部城区建设项目，优化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布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大数据中心等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各镇（街道）依照所辖区域林地面积多少，配备兼职森林消防灭火员、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装备库及风力灭火机、油锯等物资器械，在主要林带、片林、高城林场、森林公园、重点集体林区，所处交通路口增设防火视频监控点、语音卡口。充分利用农业农村局“天眼”监控体系及高城林场现有防火专用对讲机组网系统，提高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与县消防救援大队合作，积极开展森林防灭火演练，切实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确保治理河段达到设计标准，积极推进乡村河道治理。结合河道治理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拦蓄工程，提升河道雨洪水拦蓄能力。加强黄河防汛备汛工作。加强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全面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县水利局牵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高青黄河河务局、县水文中心等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避险集中安置、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对威胁人口多、财产损失大，特别是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治理；对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与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衔接，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全面落实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程

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特点，统筹现有广播电视资源，建设全县应急广播体系。一是建设县、镇（街道）两级平台。分别由信息制播分平台和调度控制分平台组成，分别承担县、镇（街道）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发布等任务。二是完善传输覆盖网络。建设信号传输通道，改造有线电视覆盖网，健全无线广播覆盖网，健全完善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三是部署安装接收终端。加强户外终端

建设，特别是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救灾避难场所、车站、广场、重点企业等重点区域户外终端建设。加强室内终端建设，积极探索部署具有应急唤醒功能的有线、无线入户终端，实现应急广播更大范围覆盖，充分发挥应急广播在政策宣讲、信息发布、灾害预警、自救互救方面的重要作用。（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安全产业园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应急安全产业园建设工程。采取政府引导、企业投资、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加快健康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建设。（高青经济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加强对应急管理、公共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上级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编制县、镇（街道）应急管理规划和部门专项规划，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工作协同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把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规划、统一部署、同步推进，确保规划蓝图变为现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门单位)

(二) 强化政策扶持。制定完善应急征用、医疗服务、生活保障、慈善捐赠、受灾群体救助、关联产业扶持等政策。扩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规模,保障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需要。用好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直补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加强金融信贷支持,保障应急管理重点项目实施。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管理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应急管理事业建设,促进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县财政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

(三) 加快人才培养。落实“淄博人才金政37条”,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点领域,引进急需的专业人才。加强与高等院校联系合作,加快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人才培养。抓住“千名干部进名校”机遇,加强应急管理干部、特别是应急救援指挥员专业培训。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安全生产网格员培训,提高基层应急工作者履职能力,尽快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应急管理人才队伍。落实《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应急〔2020〕88号)规定,对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领域做出突出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予以通报表扬,符合政策规定的,及时予以表彰奖励,提高应急管理队伍的荣誉感和吸引力。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

(四) 制定实施计划。根据应急管理规划,制定年度行动计划。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列出重点任务清单,细化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目标、责任单位、责任人、时间表和路线图,集中力量、集中资金,落实突破,确保按计划完成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县有关部门单位)

(五) 强化考核评估。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加大指标考核力度,细化考核标准,严明奖惩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制度,认真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严肃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强化督导检查和评估结果运用,切实推进规划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各镇(街道)政府,县委组织部、县应急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高青县关于推进大数据发展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

## 高青县政务数据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运用大数据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管理能力，加快数字强县建设，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对标先进、品质提升”的工作作风和“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工作要求，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数字城市，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结合我县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优势，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加

快形成广泛合作、优势互补、多元参与、充分竞争的发展新格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原则

需求牵引，示范引领。围绕民生服务、产业发展、政府治理等领域最紧迫需求，以大数据示范应用为突破口，推动数据资源汇聚和共享开放，破解制约大数据创新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探索大数据发展的有效途径，推动形成以大数据应用为基本业态的产业发展模式。

政府主导，企业主体。政府重点加强规划引导，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开放，

构建大数据产业发展生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政务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政务大数据创新应用，汇聚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资源，围绕市场需求开展数据挖掘和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专业化、市场化发展。

扩大开放，合作共赢。以政务数据开放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物质流、资金流、人才流。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大力引进优势企业，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与企业合作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共赢的发展局面。

科学规划，有序建设。着力建设数据汇聚节点，积极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加快推动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

## 二、重点工作

### （一）推进大数据制度创新

加快大数据发展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建立完善大数据制度体系，推广电子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经验，保障大数据建设顺利推进。

1. 统筹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县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汇聚政务数据资源，开展数据治理，依托市共享交换平台推动政务非涉密数据共享交换。

2. 加强数据资源管理。明确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的责任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开展政务数据资源普查登记，摸清政务数据底数。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规范数

据采集、治理、分类、质量、共享、开放、安全等标准。

3. 建立完善制度体系。推进大数据发展管理体系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县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制度，探索建立数据资源审计和安全监督制度。

### （二）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加快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制定政务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清单，依托市共享交换平台加快完善政务数据库，提升政务数据开放能力，为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和数据资源利用提供保障。

1. 制定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清单。全面梳理全县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数据资源，明晰数据管理及共享的义务和权利，明确共享的范围边界和使用方式，制定政务数据共享清单和开放清单。

2. 完善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加快完善全县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库、公共信用库、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建立跨部门数据采集、共享机制和比对、清洗系统，提升政府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3. 完善政务非涉密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依托市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各部门之间非涉密数据交换共享。大力推进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以及交通、城市管理、农业、林业、气象、社会保障、民政、财政、税收、检验检疫等数据资源

跨部门、跨区域共享。

4. 提升政务数据开放能力。依托基础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建设数据治理、开发、标签、建模、搜索、可视化等共性数据能力中心，为政务数据的高效开发利用提供支撑，实现数据资产化、服务化、价值化。梳理和分析政务业务流程和功能特点，开展核心共享业务服务。

### 三、工作步骤

(一) 组织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名称。县级各部门比对“三定方案”，收集本部门行政职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梳理部门业务事项、自建信息系统，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名称，提交县大数据中心审核。完成县级政务信息资源名称编制工作后由县大数据中心组织开展培训。各部门数据资源名称应保持完整，以便于后续管理。(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相关单位、各镇办、经济开发区)

(二) 召开全县大数据工作暨数据整合共享推进会议。根据县大数据平台建设情况和前期各部门、单位数据清单全面摸底工作情况，召开全县大数据工作暨数据整合共享推进会议，明确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限，确保大数据工作持续推进。(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前，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中心)

(三) 有序推动政务数据全量资源。

完成县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行政审批局等试点部门(单位)及其下属单位数据资源共享。(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中心、县直各相关单位)。完成全县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库、公共信用库、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数据建设。(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直各相关单位)。完成县大数据平台与其他县级政府部门主要自建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对接工作，实现县级政务数据全量资源。(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单位，各镇办，经济开发区)

(四) 加快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应用。通过数据清洗、比对等技术手段初步完成我县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工程项目审批、不动产交易等高频事项的数据共享服务。(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大数据中心、县直各相关单位)。完成县政务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供应丰富的数据接口服务和典型的数据共享应用场景。建成面对社会公众的公共信息资源共享门户，基于政务公共基础数据库，供应各类典型公共信息资源应用服务。(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五）加强数据安全监管。完善信息保护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和数据隐私保护，建立健全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加强要害信息系统和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推动相关安全技术发展，增强大数据产业发展安全服务支撑能力。（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责任单位：县大数据中心、县直各相关单位）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高青县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解决大数据整合推进工作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大数据中心做好技术支撑服务和相关指导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及奖惩机制，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范围，列为重点督查事项。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数据整合共享工作机制，明确单位分管领导和科室，责任到人。各项任务牵头单位要建立信息上报制度，定期向县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大数据中心报送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县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推进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加强政策支持。围绕数据资源整合、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引进培育龙头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

人才队伍建设等，出台具体支持政策。鼓励政府与企业合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实施。

（四）加大财政投入。财政资金对县级统筹建设的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以及相关主题数据库建设给予必要支持。

（五）营造良好环境。全县各部门要加强对大数据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破除行业准入、数据开放、市场监管等方面政策障碍，制定实施适应大数据特点的政策措施，抓好落实。加大对大数据发展理念、发展成果、大数据创新型企业和领军人才的宣传力度，及时跟踪收集大数据发展的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并及时推广。

附件：1. 高青县大数据工作领导小组  
2. 部门单位任务分工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高青县人民政府  
网站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